

珠海市卫生学校校园综合安防系统（二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受珠海市卫生学校的委托，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珠海市卫生学校校园综合安防系统（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MZCD-1909-17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卫生学校校园综合安防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总价上限：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整（¥468,987.00）。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采购内容：珠海市卫生学校校园综合安防系统（二期）项目，拟增加2号楼、CD栋宿舍内、体育馆等摄像机点位，总计155个，并接入原监控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1）。
4.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信息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报名结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应结果页面并截图或打印查询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核查);
3.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才具有投标资格。

四、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投标报名时间: 自 2019 年 09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止 (法定节假日除外), 同时发售招标文件。
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方式: ①现场购买; ②网上报名: 在公告附件处下载并填写《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 连同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及转账凭证全套资料彩色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bb012@zgzhmz.com, 报名资料审核通过且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标书款即报名成功。
5. 购买标书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 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640048053001460 (注: 请勿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此账户)。

五、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10月12日10:00。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

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珠海市卫生学校网站。相关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卫生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6-8112814

采购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粤华路21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3350671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6-323003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珠海市卫生学校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